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委員 1.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王正嘉 服務機關 職 稱 未成年子女 偶 及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璧光 子女 王〇謙 子女 王〇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四維航(上市)				777				10	王正嘉	出售	善(3 {	固月戸	勺)						
巨大(上市)			290				10	王正嘉	出售	善(3 {	固月内	勺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正嘉 通知日期:111年12月19日